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3337号

申请人：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王楚宏，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5〕××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1月7日，田某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称：其系申请人的员工，任职保洁岗位，于2024年11月19日17时在罗湖区××大院××楼打扫卫生时摔倒受伤。田某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病历材料、银行流水、打卡记录、情况说明（证人证言）、商事主体信息、未在深圳市内外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未在深圳市内外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承诺书等材料。其中，门诊初诊病历记载，2024年11月19日，田某在医院就诊。现病史显示：患者缘于今日

17 点左右工作时摔倒，右手着地，伤后自觉右腕关节疼痛，活动时疼痛加重，休息后症状不见缓解并逐渐肿胀。被家人送往我院就诊。体格检查为：右腕关节疼痛肿胀，活动受限，血运及感觉正常。初步诊断为：1. 桡骨远端骨折 2. 尺骨茎突骨折。情况说明（证人证言）记载，物业经理龚某确认田某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7 时在 × × 大院 × × 楼打扫楼道时滑倒，当时立即联系刘某及物业经理龚某到现场，经现场查看当时田某右手手腕浮肿。

2025 年 1 月 7 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上述工伤认定申请。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圳市工伤保险协助调查通知书》，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举证说明、急诊病历、劳务合同、营业执照。

2025 年 1 月 9 日，被申请人对田某进行询问并制作调查笔录。田某补充提供了事故现场照片、打卡记录、保洁服务合同书、劳务合同。

经被申请人在全国社会保险信息对比查询系统查询，确认田某未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2025 年 2 月 20 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以申请人为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责任单位，认定田某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 × × 大院因日常工作受伤的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认定为工伤。

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主张田某的受伤是由于其个人行为所致，并非因工作原因导致，请求撤销案涉《深圳市认定工

伤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九条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根据门诊初诊病历、情况说明（证人证言）、事故现场照片、打卡记录等材料可以证明，田某于2024年11月19日在××大院因日常工作受伤的情况属实，该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申请人主张田某不属于工伤，但并未提供客观有效的证据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5〕××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9日